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合作各方基于互利共赢、平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相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3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拟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合同金额5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中成集团承担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亚德材料承担研究开发经费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2.注册资本:129,265.42万元

3.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3,542万元,净资产58,230万元,营业收入7,785万元,利润总额-4,373万元

经查询,中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二)合同主体

甲方:中成集团

乙方:中成股份

丙方:亚德材料

(三)合同主要内容、金额及研发期

基于现有复合材料管道及容器成型制造核心工艺和设备,分为玻纤复合材料管道缠绕设备自动化改造及缠绕工艺研究、塑料板材复合玻纤高温热压成型设备改造及制备工艺研究、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等三个课题,将通过创新改造复合材料管道缠绕设备和塑料复合玻纤热压成型设备、优化核心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等方式,实现车间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和可控制化,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

合同金额5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中成集团承担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亚德材料承担研究开发经费100万元。

研发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乙、丙三方共同享有。

2、对于应当申请专利进行保护的技术开发成果,合作各方确认,由丙方负责完成申请专利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由丙方从研发经费中支取。

3、因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开发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三方共同享有。

4、以上各项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合作各方所占的权益为:

(1)甲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40%;

(2)乙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40%;

(3)丙方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20%。

5、未来如需将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使用或技术出资等处置时,合作各方按照上述比例确定各自权益份额。

6、合作各方一致同意,《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约定的研发期内如成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开发目标,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在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中所占的权益份额对外转让,其余两方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各方基于互利共赢、平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相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成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572.41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事前审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研发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技术开发合同(稿);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保华	365,697,935	24.67
2	周明华	224,418,890	15.1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7,604	2.18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4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6,753	0.72
6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45,526	0.62
7	苏春莲	8,793,379	0.59
8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847	0.5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60,684	0.57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	0.56

注:截止2023年11月6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482,507,116股。

二、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保华	365,697,935	25.14
2	周明华	224,418,890	15.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7,604	2.22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6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6,753	0.73
6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45,526	0.63
7	苏春莲	8,793,379	0.6
8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847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60,684	0.58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	0.57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时,相关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11月6日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即1,454,613,176股)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12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24.49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1,6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3,2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893,940	1.88	31,977,239	2.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13,176	98.12	1,450,529,877	97.84
三、总股本	1,482,507,116	100.00	1,482,507,116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893,940	1.88	27,893,940	1.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13,176	98.12	1,450,529,877	98.11
三、总股本	1,482,507,116	100.00	1,478,423,817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43,142.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7,655.51万元,流动资产764,614.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4%、1.24%、1.3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保华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于2023年10月30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保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中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陈保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51905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秘、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0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7,7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01%。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4,9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7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23,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4,7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2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000,000	否	是	2023/11/9	2024/6/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6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0.25	0.0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87,200,000	87,200,000	33.98	1.7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94,760,000	497,760,000	41.01	9.9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581,960,000	584,960,000	39.78	11.7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465,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金银宽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周爱雅女士因在外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